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府都設字第1050643708號函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 四、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及決議：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第二案：修正「老行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店舖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之會議決議 報告案

決 議：修正本案「會議決議」如下：

1. 同意本案斜屋頂材料得使用鋁鋅鋼板，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條第6款：「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之規定限制。
2. 同意本案斜屋頂設計，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條第2款：「斜屋頂斜面坡度比…不得小於3：10」、第3款：「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3：10」等之規定限制。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 同意本案停車數量檢討，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需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規定限制。
2. 同意本案臨幹9-45M側之退縮設計，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9點第(一)項第1款：「毗鄰幹9-45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者，應退縮寬度10M以上，臨計

- 畫道路側留設淨寬2公尺以上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3公尺以上之透水性人行步道」之規定限制。
3. 同意本案臨主28、次20-1計畫道路側及臨公(兒)19-3側之退縮設計，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9點第(一)項第1款：「毗鄰其餘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者或公共設施用地者，應退縮寬度5M以上，臨計畫道路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透水性人行步道」之規定限制。
 4. 同意本案之地下停車空間之出入口設置位置，免受「都市設計準則」第三點第(二)項「車道出入口設計原則」第1款：「停車空間之車道出入口應距離道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至少10M以上」之規定限制。
 5.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二案：「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一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
1. 同意本案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三款：「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之規定限制。
 2. 同意本案建築基地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設計內容，免受「都市設計準則」第二、(一)2(2)款：「建築基地指定退縮6公尺牆面線，應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0.5公尺之地下管線空間、寬度至少1.5公尺之喬木行道樹及寬度至少3.5公尺之連續性人行通道。...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之規定限制。
 3. 同意本案建築基地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設計內容，免受「都市設計準則」第二、(一)2(2)b款：「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總長度每達18公尺應沿該道路至少設置一處灌木植床，植床寬度至少80公分，長度至少300公分，植床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緣部處理，其高度不得高於12公分。栽植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90公分。」之規定限制。
 4. 同意本案綠地面積及喬木數量，免受「都市設計準則」第二、(二)1款公共設施用地植栽設計：「綠地面積占基地面積最小百分比為40%、植栽數量及設置標準為每滿100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棵」之規定限制。

5. 同意本案設置二個汽車出入口面臨計畫道路，免受「都市設計準則」第四、(二)1款：「本地區建築基地不得設置二個以上之汽車出入口面臨計畫道路」之規定限制。
6. 同意本案喬木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十二點：「喬木樹距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7. 同意本案綠覆率標準，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八)款：「公園最小綠覆率80%」之規定限制。
8. 同意本案臨40米計畫道路側設置二個汽車出入口，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五)款：「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之規定限制。
9.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政府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有關公AN28-1規劃內容再提會審議

- 決議：**
1. 同意公AN28-1之綠覆率及喬木數量，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八)款：「公園最小綠覆率應為80%，及法定空地扣除水體面積、步道及廣場每100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1棵」之規定限制。
 2. 公AN28-1擋土邊坡的上坡段應適當增加配置喬木，以增加公園樹木的數量。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四案：「西拉雅遊客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五案：「皇政建設臺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
1. 同意本案東南側圍牆(北端及南端)得自建築線退縮4公尺建築，免受「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4點：「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之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六案：「臺南市五期重劃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
1. 本案5處基地因該公園、河道用地、河川區現況均已開發完成，本案係考量改善運河水質，施作必要性之污水截留設施，同意免受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
 2. 本案5處基地截流站之外部格柵，請改以深色之隱藏色系取代綠色，並取消現有圖案之設計。
 3. A-2截流站(安平區妙壽段80-5地號)座落於廣場上，因廣場鋪面型式為同心圓，請一併將截流站之外部格柵改為圓弧形設計，以減少違和感。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七案：「和通建設台南市東區自由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設計單位	張瑪龍陳玉霖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本案都市計畫無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惟依建築技術規則規第 59 條定：「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三類或…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案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另依該條說明五規定，如提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依其停車需求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本案依規定需加倍附設停車空間，法定汽車停車數量為 256 輛，現案實設 135 輛，不足 121 輛，與規定不符，請修正，若有困難，請說明理由並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免受本條限制。</p> <p>(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第(一)項第 1 款：「毗鄰幹 9-45M 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者，應退縮寬度 10M 以上，臨計畫道路側留設淨寬 2 公尺以上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3 公尺以上之透水性人行步道」，本案臨幹 9-45M 之退縮設計與規定不符，請說明原因，並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詳 P7)</p> <p>(三)依前項該款：「毗鄰其餘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者或公共設施用地者，應退縮寬度 5M 以上，臨計畫道路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透水性人行步道」，本案臨主 28、次 20-1 計畫道路側及臨公(兒)19-3 側之退縮設計與規定不符，請說明原因，並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詳 P7)</p> <p>(四)依都市設計準則第三點第(二)項「車道出入口設計原則」第 1 款：「停車空間之車道出入口應距離道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至少 10M 以上」，本案地下停車空間出入口設置位置與規定不符，請說明原因，並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詳 P9)</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本案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六表格格式為舊版，請更新為最新格式。</p> <p>(二)P7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未標示鋪面材質，請修正。</p> <p>(三)P8 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比例至少應為 1/100，請修正。</p> <p>(四)P15 建築立面材質圖說比例至少應為 1/300，請修正。</p> <p>(五)P10，綠覆率檢討有誤，請修正。</p> <p>(六)本案部分圖說未編頁碼，請修正。</p> <p>(七)附表四及附表五，都市計畫案名及發布日期有誤，請修正。</p> <p>(八)請補附建築物量體照明之模擬圖。</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地景規劃工程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規劃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頁：「1.1基地區位說明」有關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本基地現行都市計畫為104年12月15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案及104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請更正相關說明。 第4頁：示意圖面標註「鐵路地下化範圍」，其現行都市計畫為鐵路用地，現列為本府刻向中央爭取之台南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向北延伸規劃路段之一，惟尚非屬行政院已核定本市鐵路地下化範圍。 第7頁：2.2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本案基地東、南及北邊退縮建築部分，未依土管要點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臨計畫道路側留設足夠寬度之植栽帶，以及地下停車場車道擬設置於基地西側臨公園退縮建築範圍，須依同條第5項規定，提請本次都設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p>尚無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p>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針對2.5植栽計畫之部分，有幾點疑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10，保留之原有喬木(印度紫檀)區域的新植植栽均非印度紫檀，請問新植植栽不選擇原喬木印度紫檀的原因為何？植株配置是否連貫性？ 新植植栽(鳳凰木、樟樹)有可能會對鋪面產生破壞(竄根現象)，是否有應對方法？
<p>經濟發展局</p>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下停車場配置圖請以標準圖例劃設格位尺寸與汽機車停車動線，另停車格並予以編號以利檢核數量。 考量機車在上下坡行駛安全性未如汽車，建議停車場坡道設計應更趨平緩(採1：8坡度比)。 停車場各層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燈(器)，坡道轉彎處及停車場內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並加強照明設施以確保行車通視性與出入安全，以上請於各平面圖標示。 因規劃之停車場出入口位處T字路口，請檢視基地離場車輛停等處兩側綠美化植栽等設施，出入視距以建築線退縮2米出入口中心線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無障礙物，不影響轉向視距為原則，並於轉角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 鑒於本案乃市府重大建設之一，綜合都市景觀美學、公帑經費及力行推動大眾公共運輸之交通政策通盤考量後，爰予同意本案規劃之停車格位數。倘未來啟用後內部停車空間不足時，可透過北側停(9)停車場用地與停(交)用地開闢作為平面(立體)停車場以為因應。另本案所在地鐵路立體化北延設站規劃與館前新設公車站位，對於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提高來館民眾之公共運輸搭乘率亦有助益，應可

			有效紓解本案衍生停車需求。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東橋段515-2、537、538等23筆地號(機關用地)；審議報告附表一所載基地面積為15000平方公尺，第4頁又載：「本案基地涵蓋約1.5公頃之機關用地及1.84公頃之公園用地…」，請開發單位釐清本案全區開發基地面積究為多少，俾利初步判定應否實施環評。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北側及東側道路側綠帶因屬街道行道樹植槽，應至少符合設計規則的最小寬度1.5M，以免影響行道樹長期生長之維管條件。 2. 西北側及東側路人行道路有局部綠化植槽造成動線突然縮窄，建議本案植槽內縮，維持適當步道寬度。 3. 樹種楓香在永康市區(高溫、乾燥期長)應難以培植，建議更換其他樹種。 4. 請補充無障礙動線規劃。建議總圖書館是台南市重要公共建設，一些服務性設施宜考量老年化社會使用者結構，行進動線非必要設置階梯外，盡可能採用平順動線方式設計。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同本案配合南部氣候採深遮簷之構想，惟轉換本案之造型卻無法感受其設計理念，應可轉化的更好。 2. 本案為強調深遮簷之建築型式，在使用強度上一樓配置與公園之結合上如何處理?一樓於深遮簷下所塑造之廊道空間，應考量規劃或圍塑成不同之活動空間。 3. 本案規劃之未來使用上，高樓層為高度使用，垂直動線如何規劃?是否有節能之考量? 4. 本案立面造型造成高樓層之視覺比例過重，另4樓之立面採鋼板雷射，未來維護上是否有考量?仿木飾板是否有耐久性之考量? 5. 迴廊之鋼柱細長比是否有結構上之考量? 6. 兩側挑空之戶外梯設置之功能為何?如使用強度較高，建議以較自然且輕鬆之方式設計，以引導使用者。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喬木之配置上，建議應模擬未來開花之花色之建築景觀。 2. 臺南目前鳳凰木多有病害，且易有竄根問題。 3. 喬木之配置如數量夠多可呈現數大是美的效果，配合既有之印度紫檀，植栽配置上是否有其他可能。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築樑深達1米，立面樓層高度之比例是否需調整。 		

委員六：

1. 地下停車空間未來使用者為何?管理上如何處理?公共停車場如何來到本館,動線上應考量人行步道之規劃。
2. 機車停車場位置到本案入口之人行步道上之規劃應有所考量。
3. 冷卻塔位置之景觀如何考量?屋頂層是否有設備空間,其動線上如何考量?
4. 本案供水系統為何?
5. 三樓之樓層高度,考量未來設備空間及裝修,細部設計應再處理。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單位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一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u>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u>：</p> <p>1. 第十五條第三款：「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第十五條第五款：「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本案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敘明特殊情形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3-2、P3-11)</p> <p>(二) <u>都市設計準則</u>：</p> <p>1. 第二、(一)2 (2) 款：「建築基地指定退縮 6 公尺牆面線，應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 0.5 公尺之地下管線空間、寬度至少 1.5 公尺之喬木行道樹及寬度至少 3.5 公尺之連續性人行通道。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基地相連」，本案於退縮人行通道內設置喬木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1)</p> <p>2. 第二、(一)2 (2) b 款：「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總長度每達 18 公尺應沿該道路至少設置一處灌木植床，植床寬度至少 80 公分，長度至少 300 公分，植床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緣部處理，其高度不得高於 12 公分。栽植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 90 公分。」，本案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2、P3-11)</p> <p>3. 第二、(二)1 款之公共設施用地植栽設計：「綠地面積占基地面積最小百分比為 40%、植栽數量及設置標準為每滿 10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棵」，本案綠地面積百分比及喬木數量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1)</p> <p>4. 第四、(二)1 款：「本地區建築基地不得設置二個以上之汽車出入口面臨計畫道路，但基地合於左列情形，且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1) 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置之停車面積總和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停車數量總和達 100 部以上者。(2) 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本案設置二個汽車出入口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5)</p> <p>5. 第四、(四) 1 款：「停車場應有植栽計畫，每個停車位至少要附設 5%面積的綠地於相鄰地區，每累計超過 10 個停車位者所附設綠地應相對增加一倍面積。2. 每 3 個停車位至少要有一棵喬木（樹高 2.5 公尺，樹冠 1.2 公尺，樹徑 7 公分以上）每 10 個停車位需有栽植島隔離，栽植島應栽種喬木、灌木及地被。3. 設於主要出入口處之停車位需距離建築物 2 公尺以上。4. 所有的停車場需以至少 1.2 公尺高的綠化土堤或綠化材料予以隔離。5. 停車場及機車棚應與整體建物相配合，其鋪面材料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且周圍應予綠化。」，本案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0、P3-11)</p>				

(三)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

1. 第十二點：「喬木種植地點應依樹木大小在地面留設適當樹穴，該樹穴應以喬木為中心點，各向度留設寬度至少 1 公尺，其面積不得小於 1.5 平方公尺，樹距 4 公尺以上」，本案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1)

(四)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1. 第一點：「…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本案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
2. 第二點（四）款：「公園、綠地及學校應整體規劃，設置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葉堆肥場所」，本案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
3. 第二點（八）款：「公園最小綠覆率 80%」，本案綠覆率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0)
4. 第三點（一）款：「…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1)
5. 第三點（五）款：「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但基地進深不足或面臨計畫道路戶數過少無法設置集中式進出車道，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審議結果辦理。」，本案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5)
6. 第六點（一）款：本案透水面積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2)
7. 第八點：「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應配合下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本案不符規定應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 相關檢討內容請詳列檢討式，並分項詳予說明。
- (二) 圖面請依規定內容及比例辦理，並以彩色呈現，各平面並應設置指北針。
- (三) 部份條文內容缺漏請更正。
- (四) 各棟建物立面請繪製四向並彩色。
- (五) 附表一建築物高度、樓層數等應分棟說明。
- (六) 附表四、五案名有誤，附表六請填案名。
- (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條：多目標使用請確認說明。
- (八) P2-2，請標示涵蓋範圍。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第十二條第五款：「和順寮農場地區之「機 67」機關用地及「公 39」公園用地應作整體規劃，融合為一體，並應充分考量本地區停車之需求。」；另第二十條第三(四)款，基地整體規劃開

發規定 1：「機 67」機關用地及「公 39」公園用地應作整體規劃，融合為一體，並應充分考量本地區停車之需求。上述各建築基地除依本要點規定留設之停車場及建築退縮空間外，其餘留設空地應儘量集中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同一街廓內後期開發之基地應配合先期開發基地所留設區位，集中或串連為完整性、連續性之公共開放空間。個別基地之規劃設計應分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以上請說明。

(二) 都市設計準則：

1. 第二條：

- (1) 第(一)2(6)款之地坪高程及鋪面：「a.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地坪應與鄰接人行道齊平或高於相臨道路邊界處 10 公分至 15 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之洩水坡度。b.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為連續鋪面，且應與相鄰基地地坪高程齊平，車道穿越時，其鋪面仍應連續。c. 地坪鋪面須為透水性之圬工構造鋪面，地坪鋪面應為防滑材質。」，請說明。
- (2) 第(一)2(7)款：「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於夜間平均照度不得低於 6 勒克斯」，請說明。
- (3) 第(一)2(8)款：「廢氣排出口、通風口應予以美化，並不得面對公園、人行步道、綠地及廣場設置」，請說明。
- (4) 第(二)1 款之公園用地(體)植栽設計：「1. 植栽應以枝葉密度高，具遮蔭效果之植物為主。2. 選擇不同花期之植物。3. 選擇誘蝶、誘鳥之植物。」，請說明。
2. 第四條、基地交通規劃與停車場設置標準第(一)款：「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服務、出入動線及出入停車匝道，應避免妨害主要道路之交通順暢。」，請說明。
3. 第五條、建築附加物及廣告物設置之管制第(二)5 款：「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應綠化並以栽種灌木、草花、地被或盆栽為主，且應保持整體堅固美觀及安全衛生並隨時保養或油漆」，請說明。
4. 第六條：「無障礙環境與防災避難設計(一)~(四)」，請說明。
5. 第七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請做說明，另第(二)款：「建築物或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時，施工期間之假設工程，應重點式藝術化處理，施工圍籬、大樓各層之施工防護網、工地事務所、宿舍或工寮等，亦應美化處理」，請說明。

(三)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1. 第(六)款：「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
- (四) P3-2 配置圖與 P3-11 景觀圖不符，請確認說明本案配置內容，並依規定比例辦理。
- (五) 請說明 P3-9 景觀綠廊內容。
- (六) 請說明本案「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檢討情形，並請確認是否符合該管規定。
- (七) 請補充說明檢討：鋪面配置圖、綠化配置圖、停車位及動線系統、

		通用設計、好望角內容，並補相關詳圖及檢討計算式。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3：圖面標示僅約350M，請補足400公尺範圍圖資。 2. P3.3-3.5：建議動線規劃改彩色標示，以利審閱。 3. P4.10：請補充比例尺、方位說明（如南側剖面圖）。 4. P5.5：不適用電信專用區車位劃設標準。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1-1：表格內其基地面積如何界定？與目前和館段47地號地籍謄本面積不符。 2. p.2-2：細部計畫使用分區圖之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編號請依102.10.21「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更正。 3. p.5-7：有關基地退縮相關規定，未於圖面(p.3-2、3-10)一併標示。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局規劃於明年優先開闢之停車場為停車場A(文小81)、停車場B(廣停AN11-1)，另依實際現況與環館路兩側劃設停車格位，總計可提供約機車1,735輛、汽車1,334輛及大客車4輛停車空間。倘依本案第一階段少棒球場半滿情境別分析，所衍生之停車空間需機車3,570輛、汽車需求1,740輛，惟扣除該基地內本身可提供停車位(機車144輛、汽車102輛)及本局明年預計開闢之停車格位(機車1,735輛、汽車1,334輛及大客車4輛)後，本案尚不足停車空間機車1,691輛、汽車304輛，爰請開發單位評估於未來標準棒球場預定地開闢臨時停車場，供第一階段少棒球場所衍生停車需求使用。 2. 另考量未來該中心周邊長期停車需求，建議將文小(81)用地變更作為停車場用地，俾未來闢建作為平面(立體)停車場，以滿足周邊民眾停車需求。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p>台灣歷史博物館：(書面意見)</p> <p>有關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以下幾點因整體規劃內容與本館界面關係，希望協助釐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3-15，整體規劃內排水計畫中，因本館園區現有西北側排水系統，以銜接公39基地線作為排水路，並流入忘憂湖，為避免影響本館遊客停車場路面及道路積水，請協助加以考量。 2. P3-6、P3-7、P3-21，整體規劃內藝術品設置計畫中，長和路設置展示廊道區域，因涉及本館園區緊急救助道路出入口，以及遊客停車場出入口等，除留設開口位置外，請考量車輛轉彎視角空間，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3. P3-5，整體規劃內環湖道路系統，銜接本館園區北側道路時，為避免界面有高程落差，建議以順接方式處理，另為整體性考量，日後連接鋪面材料可以統一。 4. 整體規劃中與本館共構之忘憂湖(滯洪池)，請加以考量排水機制，以免影響現有生態環境。 <p>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審議第二案-「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查本案業經判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局亦針對工務局所辦該案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工作」審查案提出相關會審意見，請開發單位將本局先前所提意見納入規劃考量，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將環評書件送環評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3.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地政局開發之「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範圍內，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85年11月4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建請轉知地政局知悉自行管制。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查本案業經判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局亦針對工務局所辦該案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工作」審查案提出相關會審意見，請開發單位將本局先前所提意見納入規劃考量，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將環評書件送環評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3. 另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地政局開發之「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範圍內，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85年11月4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建請轉知地政局知悉自行管制。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訓練中心壹期工程，基於生長考量，喬木樹距仍應依規定間距辦理，並盡量避免後續移植。 2. 廢枝落葉堆肥區建議不要設置於湖岸旁。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自道路境界線起向內留設寬度至少1.5公尺之喬木行道樹樹穴帶，除了必要的疏散理由，其餘部分盡量達成樹穴帶的連續性。

2. 考量部分喬木樹種於貳期時會做移植，則本期設計樹種應詳加思考。
3. 下期工程應整體設計，喬木數量、綠地百分比及喬木間距等，建議並應符合各條文規定。

委員四：

1. 本訓練中心究竟是以訓練或比賽為主；且球場的座向方位，是以觀眾觀賞或球員訓練為主要考量，亦要界定清楚。
2. 體育處對於後續的球場經營維護應詳加考量。

委員五：

1. 國外棒球3A級或威廉波特盃的球場，場地都是略為簡陋；球賽季外亦可做為社區公園使用。對應於它們，本球場應該扮演如何的角色，請好好考量與思考。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設計單位	永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案名	「臺南市政府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有關公AN28-1規劃內容再提會審議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八)款：「公園最小綠覆率應為80%且法定空地扣除水體面積、步道及廣場每100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1棵」，本案綠覆率及喬木數量不符規定，請說明原因，並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3-10)</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補充說明本案公AN28-1公園與南側商60重劃區之公園銜接之整體規劃構想。</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P.4：比例尺有誤，請更正。</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1. 請提供公園整體排水系統圖說，並應標示草溝排水方向、公園內洩水方向及內部各區高程。</p> <p>2. 因公園內主要排水草溝位於公園右側，建議公園底部改以緩斜坡設計並增設排水陰井引導積水至草溝排水。</p> <p>3. 步道設於草溝旁是否會阻礙排水，建議增加集水井。</p> <p>4. 草溝底部改以塊石或卵礫石鋪設於草溝中央部分加速排水。</p> <p>5. 灌木可往較高處集中，減少灌木淹水機率避免死亡，並建議可種植耐鹽之灌木如草海桐等。</p> <p>6. 因公園內部無設置照明設備，為避免民眾夜晚進入發生危險，應設置告示牌標註使用時段等訊息。</p> <p>7. 外圍樹木植穴為避免樹木竄根，建議以5~6顆樹木設立一區域植栽帶。</p>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業於臺南市政府102年度第2次聯審會議經本局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建請轉知地政局知悉，並請開發單位依地政局核定之重劃計畫內容執行。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擋土邊坡的上坡段環境條件，應可增加配置喬木，以增加公園樹木的數量，以形塑公園所需要的綠化量。 2. 設計之植栽樹種多生長耐性強者，依所選耐鹽性草種推測基地土壤含鹽量可能偏高，提醒所設計之藍花楹、七里香、桂花均屬無法於鹽地土壤生長樹種。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四案	申請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設計單位	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西拉雅遊客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P4-1，建築線指定圖須為彩色，請修正。</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u>都市規劃科：</u>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指定建築線成果圖？本案是否臨接道路？ 2. 是否為防火構造物？木構造天花板或屋頂是否符合防火時效規定？ 3. P3-14共103棵現有樹木，位置不明；且P3-15~P3-16樹種不明，如何釐清。 4. P3-17透水鋪面施工法為何？透水磚地下是否為透水層？ 5. P3-23公廨、穀倉為展示品？或為建築法之建築物？ 6. P4-5本案有屋頂突出物，但面積表為何沒有面積計算。 7. 車棚應為建築物，請納入建造執照申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針對3-2.6植栽計畫內容之部分，有幾點疑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3-11頁右邊表格中，羅列許多原生種，欲種植的原生種是哪幾種？ (以第3-11頁左下角圖面上之兩個區塊為例:左邊是近水(濕潤區)，而右邊則較乾燥，環境特性不太一樣) 2. 第3-11頁左下角圖面上的南洋櫻區和黃花風鈴木區光照是否足夠？是否會被其他遮蔽物阻擋？ (若光照不夠則葉多花少，景觀效果可能會打折) 3. 第3-11頁左下角圖面沒有顯示E區(欖仁)位置 4. 第3-11頁左下角圖提及欲種植落羽松，種植落羽松之原因為何？其屬性是食源植物或是蜜源植物？ 5. 第3-12頁右上角「西拉雅植栽計畫表」對於Q區「西拉雅民俗植栽區」的大喬木選項有木棉，然木棉開花時期會有棉絮可能造成民眾過敏，其應對措施為何？ 				

		<p>6. 第3-12頁右上角「西拉雅植栽計畫表」對於P區「西側道路A」，大喬木選項有南洋櫻和光臘樹，若欲交叉種植是否有連貫性？景觀效果是否會打折？如為兩者擇一，為何櫻花林道不全部均種植南洋櫻？</p> <p>7. 第3-12頁右下角圖面沒有顯示H區位置</p> <p>8. 第3-12頁「西拉雅植栽計畫表」中欲栽種的植栽種類非常多，請問這些植株配置是否有連貫性？</p> <p>9. 是否有進行動植物方面的生態調查與生物多樣性調查？既有植栽移植與新植栽植入對於整體生態的影響程度有多少？</p> <p>10. 第3-11頁右邊的植栽種類介紹表格並沒有包含第3-12頁西拉雅植栽計畫表內出現的所有植栽（例如：呂宋莢蒾、楊梅等等），介紹資料內容應包含欲選擇的植栽項目</p>
	<p>經濟發展局</p>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未提供意見。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p>	查本案係以遊客服務中心暨行政辦公廳舍為建築物用途，屬第一類建築物，其規劃停車位數換算後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爰請提送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本府「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完備程序。
	<p>文化局</p> <p>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p>水利局</p>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本案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於風景區之開發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其環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詢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3-11頁，植栽計畫F分區以外來樹種黃金風鈴木為主題樹種，是因主辦機關有何特殊需求？若無，西拉雅遊客中心有其文化特色意義，建議以西拉雅文化代表的樹種為各區主題樹種為宜(如棟樹、刺桐、構樹等等)。 2. P3-11頁，植栽計畫C區主題樹種落羽松，於南部平原、旱地生長不佳，配植植選水渠或水池岸邊。 3. P3-25：園區內的河渠形式可不拘限在工程式斷面設計，改為兩岸拉寬漸降式親水岸式渠岸，對庭園景觀效益較佳。 	

4. 河渠的設計是如第3章圖說的線形，還是如第6章6-5所示的有滯洪池串連水渠？請修正設計圖說明一致性。

委員三：

7. P3-21、P3-23視覺端點所指為何？
8. 西拉雅高腳屋之建築元素在本案表現方式為何？

委員四：

1. 本案屋頂之排水方式為何？將影響屋頂形式之設計。
2. 本案外牆以灰白色塗料，其顏色選擇應考慮其耐候性。
3. 水塔、空調主機、冷卻塔等設備空間位置，應避免影響整體建築外觀。

委員五：

1. 基地周邊之排水應注意避免影響周邊之農業區。
2. 植栽之配置建議納入環境教育考量。
3. 既有橋木請先確認樹種為何？
4. 空調主機及管線應注意美化及遮蔽。

委員六：

1. 區內既有渠道應善加利用，加強景觀美化設計。

委員七：

1. 整體建築造型之線條過多，建議立面收尾可適當簡化。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五案	申請單位	皇政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皇政建設臺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規定，容積率放寬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現案東南側圍牆(北端及南端)及西北側圍牆(南端)退縮不足 5 公尺，與規定不符，請修正，否則請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 3-2-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 1-2，請修正建築物色彩及案件受理過程等資料。</p> <p>(二)P. 3-3-1，突出地面之植栽穴應於退縮 5 公尺之後，請修正。</p> <p>(三)P. 3-6-1，樟樹及光臘樹數量有誤，請修正。</p> <p>(四)P. 3-6-3，灌木面積計算有誤，請修正，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及綠覆率。</p> <p>(五)P. 3-6-3、P. 3-6-4，透水面積略大於未開挖地下室之面積，似不合理，請再檢討修正。</p> <p>(六)P. 4-4-1~P. 4-4-4，立面圖比例尺應為 1/200。</p> <p>(七)P. 5-1 土管第一條第 5 款，請修正停車位數量。</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無意見。</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本案前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受理胡嘉君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附審查表一、二、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1-6-1~1-6-4 頁)涉及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p> <p>2. 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位於接收基地為住宅區土地，基地臨接寬度應達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長度應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經查永康區蜈蚣潭段 2010-2 地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基地臨街 30 公尺計畫道路，面積為 2933 平方公尺，爰符合容積移轉送基地條件。</p> <p>3. 復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案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查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該計畫區現行土管規定之建蔽率 60%，容積率 160%，爰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 1407.84m² (=2933×160%×0.3)，經試算結果本案可移入容積為 1407.84m²。</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尚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已於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第1次會議提出意見如下：「經審視書面 資料所附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新增意見」。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六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設計單位	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名	「臺南市五期重劃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本案基地位於公園用地(安平區妙壽段 79-3 地號、中西區環河段 2492 地號、南區新興段 262 地號)、河道用地(安平區妙壽段 80-5 地號)、河川區(中西區環河段 66 地號)，惟因該公園、河道用地、河川區現況均已開發完成，本案係考量改善運河水質，施作必要性之汙水截留設施，故提請委員會同意免受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P. 2-7~ P. 2-10)</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請補充都市計畫分區圖。</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2-1、P2-2：請依書圖查核表規定，改以都市計畫圖為底圖。 P5-1-2：有關本案設施物是否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計算請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核實檢討，倘毋須納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計算，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之檢核結果應清楚敘明法令依據為適。 P5-2-3、P5-2-5、P5-2-6：本案因屬單純設施物新建，擬提會免予檢討部份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條文部份，建議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之檢核結果應清楚敘明：本案因係水利設施物興建，無關周圍環境利用影響及規劃，擬提會同意免予檢討相關條文內容。 整體意見：本案部分基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截流站倘非屬公園用地必要或附屬設施，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公園用地設置截流站，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平面多目標使用、或依「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後辦理。 應於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檢討公園用地之建蔽率。 區位現況部分請附上「現在實際情況」相關照片，而非直接用google map；又如p. 3-7敷地計畫內照片內房屋歪斜偏移，請確認實際狀況。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西區：有關本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237巷及永華一街70巷，擬於公C2設立控制箱(長寬高1.7m*1.2m*2m)。公園科建議在不影響公園景觀、周遭或對面居民反對及無安全危害之狀況下，原則上同意設立該截流站控制箱。 					

			<p>2. 安平區：A-1、A-2截流站均位於運河景觀公園內，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主辦單位再提送本局同意設置。</p> <p>3. 南區：南樂街公園\leq1公頃，管理機關為南區區公所。</p>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未提供意見。
列席單位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妙壽段79-3、80-5地號、中西區環河段2492、66地號及南區新興段262地號等5筆土地(部分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預計興建污水截流設施，截流站(A-1)申請開發面積為3,358平方公尺、截流站(A-2)申請開發面積為11,657平方公尺、截流站(B-1)申請開發面積為12,367平方公尺、控制箱(B-2)申請開發面積為1,163平方公尺、截流站(C)申請開發面積為1,130平方公尺，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箱等箱體及FRP格柵色彩為綠色視覺感觀太清晰，建議為黑色、深灰色或深棕色為佳。 2. A-2截流站(安平區妙壽段80-5地號，河道用地)設於紅磚鋪面小廣場上，視覺景觀十分突兀，若因涵管位置無法更動，請將圍籬形狀搭配地坪設計為圓弧形。 3. 截流站設備及格柵並非美觀之物件，於外觀設計上應採低調隱性手法，LOGO圖案太顯著，建議予以取消。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5處截流站之外部格柵，請考量以彩繪方式達到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之可行性。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七案	申請單位	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劉偉彥建築師事務所 許榮將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和通建設台南市東區自由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 0-1 變更內容請補充參照頁次。</p> <p>(二)P. 1-2 案名缺漏「(第一次變更設計)」，並請詳填歷次提送委員會審議歷程日期。</p> <p>(三)P. 3-3~7、10~14、P4-21、22 請說明變更內容。</p> <p>(四)P. 4-6~7 請標示車位變更位置。</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臨道路側之喬木樹種(編號 A)由肖楠變更為落羽松，惟種植於炎熱氣候地區是否妥適?(詳 P.3-18)</p> <p>(二) 請說明地下一層編號 0-2、136 車位及地下二層編號 113、140 車位之位置調整原因。(詳 P.3-5)</p> <p>(三) 本次變更設計立面綠化植栽較原核定減少，請說明原因。(詳 P.3-6)</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 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p> <p>1. P0-1：</p> <p>(1) 條次(五)之B. 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請補充相關百分比數據。</p> <p>(2) 條次(七)之A. 原核定內容與B. 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皆請依規定補充相關數據，並於檢核結果說明。</p> <p>2. P0-1、P4-2-2、P5-2：有關樓地板面積相關內容，出現20192.51m²與20192.4m²等兩數據，請確認。</p>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p> <p>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本次變更設計未涉及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配置異動，本局尚無其他意見。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自由段49、60、61、72、73地號等5筆土地，基地面積4,435.23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2層、地上13層、建築物高度44.4米之集合住宅(地上2至13層為集合住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注意「墨西哥落羽松」喜歡溫暖濕潤氣候，耐水、耐寒，就是不耐旱，台南市區的濕度氣候及本案設置位置而言，恐難以養成。 	